

浙大研院发〔2024〕11号

关于对浙江大学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 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署名要求的补充说明（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强化战略协同，完善高水平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大学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浙大研院发〔2021〕32号）要求，为进一步统一和规范各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创新成果署名要求，现对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署名要求作进一步的补充说明。

一、基本原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

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要求，鼓励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紧密结合相关工程领域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紧密结合企业工程实际，探索开展工程领域原创性问题的研究，形成应用性创新成果。创新成果的署名要体现校企协同、产教融合的导向，支撑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

二、适用范围

本补充说明适用于所有工程类非全日制或全日制定向专业学位研究生。

国家产教融合重点人才培养专项（包括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工程硕博培养改革专项等）参照执行。

三、创新成果署名要求

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经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以下简称校企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完成。浙江大学应是研究生的作者署名单位之一，须有校企导师或导师组成员的共同署名。

创新成果署名具体要求说明如下：

1. 高水平学术论文、著作等创新成果，研究生应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若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应为该生的校企导师或导师组成员），原则上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创新成果，研究生应为第一完成人（或除校企导师组成员外，研究生是排名第一的完成人），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以研究生定向委托（联合）培养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浙江大学为第二署名单位。

3. 科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等创新成果，研究生排名按照各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要求执行，以浙江大学为完成单位。

4. 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规范、指南、工法等创新成果，研究生排名按照各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要求执行，以浙江大学为起草单位。

5. 承担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或工程技术类国家级项目等创新成果，研究生排名按照各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要求执行，以浙江大学为项目承担单位。

6. 优秀教学案例、优秀实践成果等创新成果，研究生应为第一完成人（或除校企导师组成员外，研究生是排名第一的完成人），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以研究生定向委托（联合）培养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浙江大学为第二署名单位。

7. 其他类型的创新成果（成果转化、各类竞赛、临床批件、新药证书等），研究生排名按照各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要求执行，原则上浙江大学应为署名单位。

《浙江大学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浙大研院发〔2021〕32号）中关于创新成果署名要求与

本补充说明不一致的，以本补充说明为准。

本补充说明由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补充说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
(研究生院代章)

2024年4月26日